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CYZX-202511SZ-590002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〈崇阳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（第二次）〉于 〈2025年11月11日〉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〈2025年12月02日〉在 〈崇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〉 〈崇阳开标二室〉开标，并于 〈2025年12月02日〉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 〈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〉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	第1名	第1名	第1名
中标候选人名称		＜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＞	＜湖北省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＞	＜大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＞
投标报价（%）		＜42%＞	＜37%＞	＜36%＞
质量（如有）		＜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现行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。＞	＜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现行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＞	＜达到国家和行业相关现行规范验收的合格标准，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＞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	＜15日历天＞	＜15日历天＞	＜15日历天＞
项目负责人（如有）	姓名	＜秦晓梅＞	＜刘小婷＞	＜刘强＞
	证书名称	＜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＞	＜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＞	＜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（给水排水）＞
	证书编号	＜CS20104200038＞	＜CS194200665＞	＜CS20132100335＞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2月03日>至 <2025年12月05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：<崇阳县天城镇崇阳大道211号>

联系人：<尧蓉>

电话：<18671556332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省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崇阳县天城镇文昌大道大集天成小区101/102>

联系人：<卢靖宇>

电话：<15342642609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：<崇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>

地址：<崇阳县住建大厦9楼>

联系人：<王先生>

电话（传真）：<0715-3391001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：<湖北省亿恒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2>月<2>日

